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秘书长的说明

通过其第 2015/2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如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8/187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9/12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9/197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¹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



强调需要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其第 68/18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 的所有方面和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的必要性，大会在第 68/27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赞赏地注意到了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在能力建设领域与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和主要作用，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如《战略》支柱三所述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并鼓励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回顾其第 68/276 号决议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还回顾大会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开展活动包括更多的绑架的资金来源之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震惊地注意到恐怖团体最近在一些国家损毁文化遗产，

认识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中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工作队开展工作以促进问责制、增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²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9 号决议，附件。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⁴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内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汇编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良好做法，包括关于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良好做法，并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项工作，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并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关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联合国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劫持人质和绑架以索取赎金而资助恐怖主义，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此目的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提供并加强援助，推动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合作，并促进建立强有力的有效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时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基于法治采取有效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防止恐怖主义；

5. 又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

⁴ E/CN.15/2015/4。

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积累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及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根据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详细阐述，就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问题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加强合作努力，制定相关措施，并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以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这些人员的旅行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及时分享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业务信息，并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良好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某些情况下跨国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支助会员国就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加强合作，途径是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今后发生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杜绝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从赎金和政治让步中获益；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积累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应请求援助会员国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持它们按照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定罪、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该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开展的联合举措；

15. 赞赏一些会员国通过捐款等方式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实物捐助，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 的各项相关规定；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